**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B22252(GK)**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40200号、[2022]40201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6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2252(GK)

2.项目名称：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3.预算金额（元）：5018000

4.最高限价（元）：5018000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11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4327837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78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应俭、俞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2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  注：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具体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
|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在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在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4.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执行：货物送达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5%；货物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48小时解决故障。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的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概况：**

（1）本项目包括多能量管理与监控系统、服务器和通信网络、实时仿真机与数字化仿真系统以及通用控制器，要求建设方案合理、设计新颖、功能强大、灵活实用，整合我校现有资源，实验室建设成员拟将第八教学楼，科技馆光伏长廊，电动汽车平台等接入到区域智慧能源研究中心，实现数据共享，设备共享，软件共享，形成一个多样的开放的可扩展的新型实验室，可直观、灵活、真实地展现大电网、微电网、分布式发电系统和综合能源系统的基本原理和运行控制特点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智能电网调度和运行控制方法，能够进行包含电力系统、电力电子、新能源、控制系统、综合能源系统等的仿真提供灵活开放的建模、仿真和试验接口，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研究基础，全面满足科研和教学要求。

（2）本项目及其子系统支持至少5人同时使用，并提供至少5个相关永久性用户使用和开发授权（user licence)。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电网仿真系统。**

**3.2 机电和电磁仿真部分技术要求：**

（1）大电网仿真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机电暂态仿真 | 机电暂态仿真应用软件，可以分析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即用来分析当电力系统在某一正常运行状态下受到某种干扰后，能否经过一定的时间后回到原来的运行状态或过渡到一个新的稳定运行状态的问题。通过机电暂态仿真可以判别系统的暂态功角稳定性、暂态电压稳定性和暂态频率稳定性。主要功能包括： （1）复杂故障的模拟 模拟各种元件，包括线路、变压器、母线等任意相，包括三相、单相、两相，设置短路、短路接地、断线、高阻接地等各种类型故障。异常和故障时自动装置的模拟，包括：低压减载、低频减载、过载切机、过压切机、高频切机、失步解列等。 （2）仿真中可考虑各种用户自定义模型 通过用户自定义模型的方法，用户可建立各种模型以实现所需的计算功能，在仿真中可准确模拟各种自定义模型，如：电力系统各种一次设备模型，如不同型号的同步电机，异步电机，静止无功补偿器等电力系统各种自动装置的模型，如：各种类型的调压器、调速器、电力系统稳定器（PSS）及各种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等随不同工程而异的超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及其控制系统的模型灵活交流输电系统（FACTS）的元件的模型，如：可控硅串联补偿器（TCSC），统一潮流控制器（UPFC）等。 （3）自动判稳和终止仿真 具备自动判稳的功能，在仿真过程中根据给定稳定判据（功角、电压、频率），自动判别系统的稳定性（功角失稳、电压失稳、频率失稳），若不稳定可自动终止仿真计算过程，以进一步减少仿真时间。 （4）仿真结果的Prony分析 对仿真的结果曲线进行Prony分析，可得到该曲线的所有振荡模式的幅值、相位、振荡频率、阻尼比等信息，并自动判别得出系统当前的主导振荡模式及其衰减阻尼比等信息，从这些信息可得出系统的稳定性指标。 （5）可通过A/D和D/A转换接口接入物理模型或实际控制装置，进行电力系统的仿真研究或装置试验。 （6）在仿真过程中可接入PSS装置、发电机励磁装置等，进行装置的检验和试验研究。 （7）具有分网并行计算功能,具备对大规模电网的实时机电暂态仿真能力，实时仿真步长支持几毫秒（ms）至100毫秒设置，对20000节点、3000台发电机和20000条线路（或变压器）网络规模电网可以实现实时和超实时仿真。 （8）可实现潮流和暂稳计算功能，并具备短路计算、静态安全分析、小干扰计算的扩展分析能力,支持后退欧拉法、隐式梯形积分法和带阻尼的隐式梯形积分法,可以进行复杂故障的模拟。 （9）具备有三种类型供选择，即平衡节点、PV节点、PQ节点; 仿真软件不仅可输出单线图的三相潮流，而且可以电流相量的方式输出三相不对称时的分相潮流。 (10)具备调压器、调速器、电力系统稳定器(PSS)、电磁暂态SVC、TCSC模型及各种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模型，具备超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及其控制系统的模型，具备交流架空线路、电缆模型。 (11)具备界面上实时监控变量数值功能，机电暂态最小仿真步长＜10ms。 |
| 2 | 电磁暂态仿真软件 | 电磁暂态仿真应用软件，可以分析和计算故障或操作后可能出现的暂态过电压和过电流，以便根据所得到的暂态过电压和过电流对相关电力设备进行合理设计，确定已有设备能否安全运行，并研究相应的限制和保护措施。主要功能包括： （1）包含丰富的电力系统元件模型，如发电机、变压器、线路、PT/CT、非线性元件、电力电子元件、直流元件等。 （2）可模拟电力系统的各种暂态过程，包括操作暂态、谐振暂态、故障暂态等。 （3）具有分网并行计算功能，实现了一定规模电磁暂态网络的实时或超实时仿真。 （4）可通过A/D和D/A转换接口接入物理模型或实际控制装置，进行电力系统的仿真研究或装置试验。在仿真过程中可接入继电保护设备、安全自动装置、PSS装置、发电机励磁装置、SVC控制装置、HVDC控制装置等，进行装置的检验和试验研究。 （5）电磁暂态数据可以由机电暂态数据通过内部无缝自动转换实现，也可以由用户手工创建。 （6）包含常规的简单发电机、Park方程发电机、两绕组变压器、三绕组变压器、线路、负荷、理想电压源等电网仿真一次模型，具备鼠笼、双馈、直驱模型及其控制模型，可以实现对风机和风机群的建模和仿真，具备SVC、TCSC模型；具备电压源、电流源、可控电压源、可控电流源、谐波源模型，具备交流架空线路（PI等效集中参数模型、分布参数模型、频率相关模型）、直流线路（PI等效集中参数模型、分布参数模型、频率相关模型）模型。 （7）具备基础直流模型模版可以直接应用，还具备三相两绕组变压器、六脉冲换流器、十二脉冲换流器，直流传输线及接地极、交流滤波器等直流输电系统组成元件，用户可以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搭建直流输电系统。 （8）含定电流调节、定关断角调节、定电压调节、定功率调节、低电压电流限制器、双侧频率调节、功率大方式调节、功率小方式调节功能，可以单独或者组合使用实现对直流输电系统的调节功能。 （9）具备经典控制保护模型用于仿真研究、也可通过用户自定义接口或者其他调用方式接入实际直流控制保护生产厂家提供的详细模型库。 （10）可以实现1000个三相节点以上的实时仿真能力：可以实现≤50μs的实时仿真。 |
| 3 | 机电-电磁混合仿真软件 | 机电-电磁暂态混合仿真应用软件的主要功能包括： （1）机电暂态仿真、电磁暂态仿真的所有功能。 （2）混合仿真中机电暂态网络可分网并行计算，电磁暂态网络也可分网并行计算，实现大规模机电暂态电网（5000至20000节点规模）与一定规模电磁暂态电网的实时和超实时仿真。 （3）可进行交直流混合大系统机电暂态、电磁暂态过程的混合实时仿真；可进行交直流混合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控制策略的研究；可进行直流输电系统动态特性、换流器特性、控制装置及其参数优化、直流系统扰动对交流系统影响和交流系统扰动对直流系统影响的研究。 （4）具有大电网背景下继电保护设备试验功能，大电网背景下FACTS控制装置、直流输电控制装置等试验功能。可通过模拟实际规模的背景电网的运行特性，全面考察被测试对象在大电网中的行为及其对电网的影响。 （5）可以自动实现网络划分，形成机电、电磁网络，并由仿真程序调度实现协同仿真。 （6）混合仿真机电暂态支持节点规模≥20000。 （7）混合仿真机电暂态典型步长10毫秒级（ms）。 （8）混合仿真电磁暂态典型步长50μs。 |
| 4 | 图模一体化平台应用软件 | 仿真系统的数据和图形支撑平台：图模一体化建模环境、仿真计算及装置试验的人机控制界面、仿真结果输出界面、仿真案例和结果、数据库存档和管理等。  （1）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方便地建立电网数据、绘制电网图形、进行各种分析计算。人机界面友好，操作方便。  （2）实现图模一体化。可边绘图边建数据，也可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图形自动快速绘制。图形、数据自动对应，所见即所得。  （3）可以绘制各种电网图形，包括单线图、地理位置接线图、厂站主接线图等。 |

（2）软硬件配置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硬件部分** | | | | |
| 1 | 高性能服务器 | 台 | 1 | 4路高性能服务器，配置不低于Intel 5218 2.3G 10.4UPI 22M 14核\*4 /散热片\*4 /DDR4 2933 16G\*4内存。 |
| 2 | 小步长仿真装置 | 台 | 1 | 支持IGBT电力电子器件的小步长实时仿真，实现与风电/光伏控制器、STATCOM、柔性直流输电等控制系统的闭环试验。 |
| 3 | 物理接口箱AO | 台 | 1 | 模拟量输出，将电压信号送到功率放大器或外部设备的输入 |
| 4 | 物理接口箱AI | 台 | 1 | 模拟量输入，将外部设备的电压电流信号输送到仿真系统模型 |
| 5 | 物理接口箱DO | 台 | 1 | 开关量输出，可以向外部设备输出开断状态 |
| 6 | 物理接口箱DI | 台 | 1 | 开关量输入，可以从外部设备接收28V以内的电平输入信号 |
| **软件部分** | | | | |
| 1 | 机电暂态仿真软件 | 套 | 1 | 机电暂态仿真模块，可以分析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具备复杂的故障模拟，可实现潮流和暂稳计算功，包含丰富的电力系统元件模型。 |
| 2 | 电磁暂态仿真软件 | 套 | 1 | 电磁暂态仿真模块，可模拟电力系统的各种暂态过程，具有分网并行计算功能，具备基础直流模型及多种控制保护模型。 |
| 3 | 机电-电磁混合仿真软件 | 套 | 1 | 具备机电、电磁暂态仿真功能，具备大电网背景下的交直流混合大系统机电-电磁混合仿真。 |
| 4 | 图模一体化平台应用软件 | 套 | 1 | 仿真系统的数据和图形支撑平台：图模一体化建模环境、仿真计算及装置试验的人机控制界面、仿真结果输出界面、仿真案例和结果、数据库存档和管理。 |

**3.3 综合能源仿真电磁和非电仿真部分技术要求：**

（1）综合能源仿真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软件要求 | 1. 1.仿真交互工具的功能主要有执行仿真开始、暂停、停止的命令，显示引导、警告和报错等人机交互信息，以及运行状态、计算数据、参数数据等运行信息，这些信息需要及时与用户交互。客户端有专用的信息交互窗口，及时将这些信息或状态以信息提示、图标提示、颜色提示等手段及时反馈给用户。 2. 2.支持将SIMULINK建模自动生成代码,利用分割工具将模型分割成为并行的子系统，支持SIMULINK，SIMPOWERSYSTEM和SIMSCAPE中的模型，包括MATLAB/SIMULINK2016至2022的全部版本。 3. 3.包含丰富的电力系统、天然气系统、供热系统和供冷系统的元件模型，如： 4. （1）电力系统：发电机、变压器、线路、PT/CT、储能、非线性元件、电力电子元件、直流元件等； 5. （2）天然气输配系统：气源、储气、管道、阀、压缩机（compressor)、调压阀（regulator),典型气负荷等； 6. （3）供热系统：制热装置、热管道、调压阀、开关阀、储热装置、热负荷等； 7. （4）供冷系统：制冷设备、供冷管道、调压阀、储能装置、冷负荷等； 8. （5）耦合设备：冷热电气联合发电机（CCHP，combined cooling, heat and power gas generator)、CHP、热泵、电制热（电锅炉）、电制冷等设备。 9. 4.支持用户定义的冷、热、电、气系统元件模型。   5.可独立模拟天然气、供热、供冷和电力等子系统的动态和稳态过程。  6.可模拟通过耦合设备互联的天然气、供热、供冷和电力综合能源系统的动态和稳态过程。  7.支持与机电暂态仿真系统接口与数据交互，支持与机电暂态系统共享电力系统方面的模型和数据。  8.可实现对天然气、供热和供冷系统每个系统不少于100个节点网络的仿真。对电力系统的仿真规模不小于机电暂态系统的要求。  9.仿真生成的结果数据，可在客户端进行观测和分析，显示方式包括网络拓扑及在拓扑图上显示潮流、电压（气压），相角等，此外，也包括趋势曲线、饼图、柱状图、数据曲线比较以及其他定制化的显示方法等。软件自带加减乘除分析等基本运算工具，也可在后台调用其他软件进行数据统计，或通过在模型库注入的自定义数据分析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等。  10.具有虚拟仪器、仪表功能，自定义监控和操作画面。  11.可对模型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子模型之间存在交互数据的变量。分割后的子模型经过编译生成可执行程序。无论分割模型生成的可执行程序还是独立的模型生成的计算程序都可以由系统调度进行同步并行计算。  12.仿真工程主要包括模型文件、配置文件、可执行文件、仿真数据、仿真图形、生成的报告等。在服务器上，为每个用户都创建了独立的数据管理空间，可以对一个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文件、数据、文档进行存储，并支持远程管理，如：上传，下载，删除等操作。这些数据和文件通过权限管理系统保证其访问安全。并且用户能够根据其权限等级查看及操作相应类型的工程文件。  13.提供实时数据、IEC61970/61967通信规约，支持以太网、串口等通信方式。14.MATLAB/simulink代码生成、模型分割、分核并行运算技术是借鉴实时仿真机的运行原理。实时仿真过程是离线进行模型分割和代码生成，然后将代码下载到仿真机中实时运行，仿真机各CPU核并行计算同时进行数据交互。 |
| 2 | 安装和布属要求 | 仿真软件支持WINDOWS、LINUX和实时系统，可以自由安装，不受节点数约束，用于长过程仿真，如：热仿真，流体仿真，综合能源中的长过程仿真。 |

（2）实时仿真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仿真目标机 | 实时操作系统，系统抖动小于3微秒；  支持16核以上的计算单元，计算核心全开放； |
| 2 | AD模拟量采集卡 | 16路并行输出；采样速率1MHz/s；16位采样精度；输入电压范围+-10V；输入过压保护 |
| 3 | DA模拟量输出卡 | 16路并行输出；输出速率1MHz/s；16位采样精度；输出电压范围+-10V；输出过流保护 |
| 4 | DIO PWM数字量输入输出卡 | 32路并行输出；输出速率1MHz/s；16位采样精度；输出电压范围±10V；输出过流保护 |
| 5 | 小步长仿真卡 | 1.仿真步长可以达到2微秒，自带8路模拟量输入，8路模拟量输出，24路数据量输入与输出。采样速率1MHz/s；16位采样精度；输入电压范围+-10V；输入过压保护。  2.支持光纤通信口。 |
| 6 | 实时光纤通信口4个 | 支持基于FPGA的Aurora点对点链路层协议，不低于10Gbps的通信速率。 |
| 7 | 实时以太网 | 支持基于FPGA的实时以太网，用于仿真机互联。 |

**3.4 其它仿真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用户自定义控制器 | 1.支持FPGA和ARM计算单元，可以自由下载用户控制程序。  2.8路模拟量输出和8路模拟量输入通道，32路PWM数据量通道。采样速率1MHz/s；16位采样精度；输入电压范围+-10V；输入过压保护。  3.2路基于AURORA的光纤接口，支持协议自定义。光纤接口不低于10G。  4.提供接口自定义和调试软件，用于下载FPGA程序和监控与调试。 |

**3.5 综合能源仿真实验室综和管理监控和数据展示技术要求：**

（1）实验室综合管理、监控和展示软件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实验室综合管理、监控和展示软件 | 1.软件支持C/S和B/S结构；  2.支持界面组态，C/S和B/S都可以自定义画面并接入相应的数据；  3.数据采集：支持TCP、UDP、串口等通信方式，可以自定义通信通道，接入仿真数据和其它设备及系统的数据，并用于数据展示和数据转发；  4.数据处理：将采集的数据根据类型分别进行处理，然后存入实时数据库，供其他应用使用。处理的主要数据类型包括：数字量，模拟量，脉冲计数量，计算量，遥控和遥调及设点控制，其他非电量数据；  5.数据计算和统计：计算公式的定义，系统提供定义计算量和计算公式的界面，用户可离线和在线对计算进行定义和维护；提供代数运算：包括加、减、乘、除。指数、对数运算。三角运算和反三角运算。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运算。绝对值运算。布尔运算：和、或、否、异或等。条件判断运算：if、else等。求补。循环运算：do...while、for等。自身函数引用。比较运算：＞、＞=、＝、＜＞、＜=、＜。提供计算的自定义脚本，可用用于基于系统的自定义计算程序。  6.历史数据处理：历史数据管理定期采集实时数据库和应用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统计、累计、积分等综合数据处理；对实时数据库和应用数据库中的每一个点可选定存储周期实现历史数据记录，历史数据库存储具有定时存储数据和在异常状态下存储历史数据的功能；提供访问历史数据库的接口并可随时检索和使用；保存的数据可用报表和画面显示。  7.历史数据的类型：支持仿真过程中的全数据转存，实时监控数据的转存等。  8.事件和报警处理：电力设备状态变化、模拟量越限、特别的操作员操作、应用程序正常或非正常的执行、监视系统中的非正常运行状态等都可以以报警信息的方式表现出来。报警信息按其严重程度可以分为多级、多种类。支持用户自定义告警类型、告警级别、告警方式。支持用户按需求自定义告警显示信息组句、告警语音信息组句。支持文字、语音、闪烁、推图、电话拨号、电笛、电铃、打印等多种告警方式。支持告警信息的手动、自动的确认、删除。支持历史告警信息按类型、按告警源分类查询。系统支持告警信号和预告信号，包括：断路器跳闸、保护动作、开关变位、状态量异常、模拟量越限及恢复、间隔层单元的状态变化、本位系统运行状态异常等。  9.图形显示和人机界面：系统提供各种应用所需要画面模板，可以方便用于用户画面的定义和组成。画面包括监视和控制点定义，动画定义，虚拟仪表和仪器（如：曲线，饼状图，柱装图等）；支持用户定义的分层显示；系统具有无级漫游、缩放、分层、去繁等全图形功能。支持用户定义的分层显示。  10.支持下沙校区第八教学楼顶的NEDO光伏系统的数据采集与接收，并对其进行监测与展示。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和接收设备与方案。  11.系统提供标准的监视画面，但用户可通过画面编辑器在监视画面上定制各种设备状态和量测值的显示方法，和选择各种按钮、菜单、工具条等，实现个性化定制。  12.软件不仅是作为实验室监控和综合管理的重要软件长期运行，将所有试验室设备进行管控，而且可以应用于各种试验中。日常管控和试验的界面和数据即可相互独立也可以联合应用，在两种状态下进行自由应用不受影响。 |

（2）硬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系统容量 | 1.数据总容量不低于1000万点，满足同时10个项目的共同执行。  2.系统支持RTU数目：＞10000；  3.系统支持状态量数目：＞2000,0000；  4.系统支持模拟量数目：＞2000,0000；  5.系统支持控制量数目：＞1000,000。 |
| 2 | 访问速率 | 每秒钟不低于100万点。 |
| 3 | 运行要求 | 1.系统总体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2.系统年可用率：＞99.9%；  3.系统使用寿命：＞30年；  4.CPU负载(运行标准软件)，正常状态下＜30%，事故情况下10s＜50%（可自定义优化）；  5.网络负载：正常状态下＜20%，事故情况下10s＜40%（可自定义优化）；  6.系统完全启动时间：＜1min。 |
| 4 | 响应时间要求 | 1.状态量变位传送（显示到屏）时间：＜2s；  2.模拟量越死区传送时间：＜3s；  3.遥控命令执行时间（下达命令－校核－返回－执行）：＜3s；  4.遥测数据扫描周期：1～5s 用户可调；  5.脉冲量（电度累加量）扫描周期：5xn(n=1，2，…12)s 用户可调；  6.画面调用响应时间：＜2s；  7.画面动态刷新时间：1～10s 用户可调；  8.计算机通信实时数据同步：＜ 2s；  9.模拟屏数据刷新时间：3～10s 用户可调；  10.事故反演记录时间：5～60min 用户可调； |
| 5 | 实时光纤通信口4个 | 支持基于FPGA的Aurora点对点链路层协议，不低于10Gbps的通信速率。 |
| 6 | 实时以太网 | 支持基于FPGA的实时以太网，用于仿真机互联。 |

**3.6 显示系统：**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屏体部分 | 室内P1.86小间距高清显示屏 | 288906点/㎡ | ㎡ | 9.89（长度：1.213×4=4.852m，高度0.684×3=2.052m） |
| 屏幕控制系统 | 视频采集发送卡 | 批 | 1 |
| 视频采集接收卡 | 项 | 1 |
| 配套部分 | 控制软件 | / | 套 | 1 |
| 视频处理器 | 高清信号同时输入上屏 | 台 | 1 |
| PLC智能配电柜 | 分路上电 | 台 | 1 |
| 功放音响 | 120w/40w大功率\*2 | 套 | 1 |
| 操作主机 | / | 台 | 1 |
| 显示屏框架 | 型材+方管 | ㎡ | 9.898 |
| 附件部分 | 网线 | 超六类 | 批 | 1 |
| 信号排线 | 60cm-160cm | 项 | 1 |
| 室内P1.86小间距高清单元板 | 160mm\*320mm | 项 | 1 |
| 电源 | 5V40A200W | 项 | 1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55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 | 1.工业级原装液晶面板，支持高清显示，无色差，支持高清显示； 2.尺寸：1213.5(H)x684.3mm(V)； 3.对比度：4000:1； 4.亮度：≥500cd/m2 ；LED背光（直下式）； 5.双边物理缝隙：0.88mm； 6.分辨率：1920(h)x1080(v)； 7.显示色彩：全彩16.7M色； 8.可视角度：178°(横向和纵向)； 9.响应时间：8ms； 10.显示比例：16：9； 11.使用寿命：60000小时以上； 12.支持24小时连续运行。 |
| 内置拼接处理器 | 图像拼接控制，任意组合拼接，工业标准设计；支持1路HDMI输入、1路DVI输入、1路视频输入、1路VGA输入等输入，全数字处理单元，支持高清1920X1080分辨率，RS232或RJ45接口控制。 |
| 多屏拼接处理器 | 1.HDMI高清信号支持输入8路以上的HDMI高清视频信号（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080p），支持12路高清信号输出，1.支持输入信号任意拼接、开窗、画中画、叠加、漫游、缩放、跨屏等。支持2个图层。 2.输入支持1920x1080@60HZ，输出支持1920x1080@60HZ，自动向下兼容分辨率。 3.支持虚拟LED滚动字幕，超高清点对点矢量字幕，支持动态字幕和静态字幕，可以任意编辑显示内容、字体、颜色等参数，设置欢迎词。 4.单个信号可以在任意 M×N(>0) 个显示单元上拼接显示。 5.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多达128种场景模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 6.多平台的客户端统一管理，自动探测输入输出信号。 7.支持断电恢复功能和场景记忆功能。 8.支持硬件一键复位。 9.上电即可工作，启动速度快、稳定性高，不会出现死机、黑屏现象，启动时间＜5S。 10.采用模块化结构，系统的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
| 大屏控制软件 | 可实现视频信号、HDMI、VGA、RGB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实现画面自动显示大屏幕管理软件为全中文界面，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大屏幕控制软件，具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支持后期升级。 |
| 落地式机柜+底座 | 1.液晶拼接专业机柜，3行4列根据拼接单元尺寸采用结构设计采用加厚五金固件加工而成，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耐腐蚀，防静电。  2.要求底座高度可定制。 |
| 液压杆前维护 | 此产品采用最新技术，大胆去掉多余的外框架。采用单框无缝钢管焊接，边角处理以及焊接校正，并在四面开有通孔供客户选择性的使用，同时前面也采用框架式增强稳定性，避免了下扩张的现象。采用优质自锁配件，闭合和弹开都会有啪的一声提示。根据性能定制液压杆，液压强度合适。扁无缝钢管嵌入到连接件进行固定，同时更进一步增强了稳定性。去掉多余的材料减轻重量同时采用优质板材，优质的配件，优化结构配合度，全数控制造加工工艺，组装配合度增加，加强喷涂工艺。 |
| 大屏专用线材 | RS232控制转接口：9针串口控制信号接收头 图像信号连接线：（视频线、VGA线、高清线） 分配器或矩阵到屏幕专用链接线材； 控制信号线材：据现场环境，控制点至幕墙的距离放置 |

**3.7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服务器** | **1** | **台** | 1.CPU：不低于20核，40线程；  2.内存容量：不低于64GB；  3.显存：不低于8GB；  4.硬盘转速：不低于7200rpm；  5.处理器：不低于至强Xeon；  6.硬盘容量：不低于8TB；  7.硬盘类型：SAS，SSD；  8.电源类型：冗余；  9.内存类型：ECC；  10.支持CPU颗数：多路CPU，不低于2颗；  11.Raid卡缓存：不低于4GB缓存；  12.存储：内部硬盘位数12。 |
| 2 | **工作站** | **5** | **台** | 1.支持CPU颗数：1颗；  2.机箱规格：塔式；  3.显存：4GB，集成显卡；  4.类型：塔式服务器；  5.台式工作站系统：Windows 10；  6.硬盘转速：不低于7200rpm；  7.处理器：intel i7，intel i5，intel i3；  8.硬盘容量：2TB；  9.内存容量：8GB。 |
| 3 | **显示器（▲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0** | **台** | 1.屏幕比例：16:9；  2.面板：VA；  3.对比度：4000:1；  4.类型：曲面屏；  5.屏幕刷新率：165Hz；  6.接口：DP，HDMI，USB扩展/充电；  7.屏幕尺寸：27英寸；  8.分辨率：2560\*1440；  9.曲率：1500R。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500-1000 | 0.56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3.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500-1000 | 0.56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6）**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政策功能** | **2**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64）**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39**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13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投标产品功能、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安装调试验收** | **5**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2**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 **配件耗材** | **3**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QSZB-Z(H)-B22252(GK)

确认书编号：[2022]40200号、[2022]40201号

甲方（需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2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标的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主机 年（配件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售后服务**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主机 年（配件 年）。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供甲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

注：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具体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2.付款方式：

1.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乙方为大型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4.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按以下要求执行：货物送达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5%；货物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话：0571-86915020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交付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  |  |
| --- | --- |
| 用户确认签字：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 地址： |
| 邮编：310018 | 邮编： |
| 电话：86878697 | 电话： |
| 传真：86878697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项目编号：QSZB-Z(H)-B22252(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B22252(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区域智慧能源数模混合仿真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B22252(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